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281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永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秀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廖財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